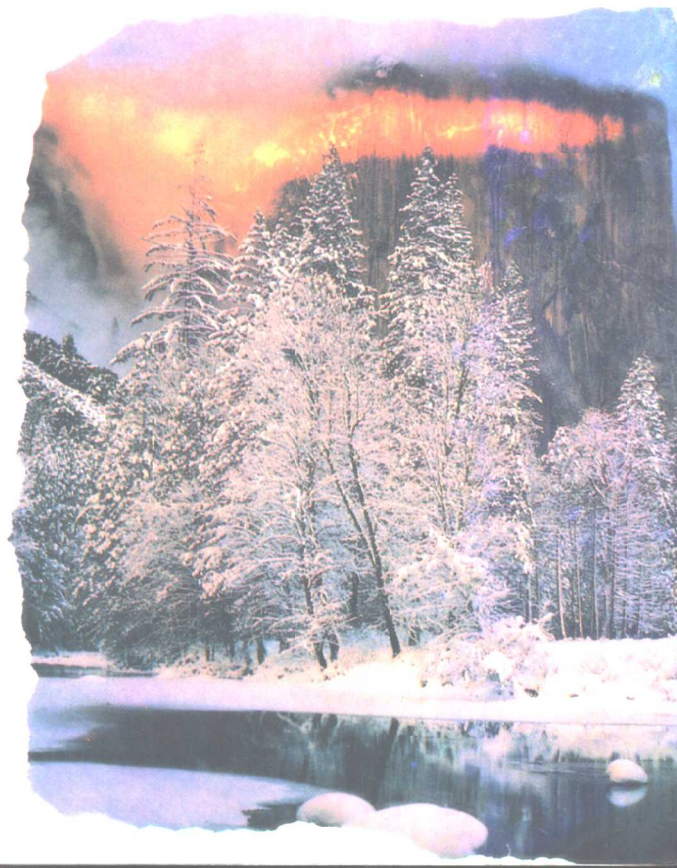


海外华人作家名作系列

泥土

●〔美〕伊犁／著

《泥土》是伊犁十余年前的作品，也是她结集的第一本小说。然而，读过这本小说，却看不到一般几平常常难以避免的单调与生涩，相反，倒显得颇为成熟与老到。这是一本老少皆宜的作品。不管你是哪个层次的读者，文化修养与素质如何，只要你接触这本小说，就肯定放它不下，非一口气读完不可。这是因为小说严格按照现实主义创作原则，广泛而深刻地表现了海外华人生活，不仅具有相当的生活厚度和思想力度，而且具有一般青年作家难以企及的艺术魅力。《泥土》中，一位大学即将毕业的学生，在母亲的眼中却是一个永远也长不大的孩子。她每天都象盯梢一样，看着女儿。而她的父亲，每天都为她的终身大事而操心，她又仿佛是个嫁不出的姑娘。更可笑的是，父亲为她介绍对象的依据并不是男孩子本身，而是男孩子的爸爸。理由是，爸爸好，孩子也错不了云云。而这一切，又确实确实是出自伟大的母爱愈强，女儿的叛反愈烈，因而造成两代人思想的疏远与感情的



海外华人作家名作系列

许清友 主编

泥 土

(美) 伊 犁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新登字 07 号

海外华人作家名作系列 泥 土

伊 犁 著

责任编辑:唐树凡

封面设计:章桂征

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 印张 180 千字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 136 号) 1994 年 1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印数:1—8 260 册 定价:6.70 元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科技发行所发行 ISBN 7-80528-904-2/I·171

《海外华人作家名作系列》

主 编	许清友		
副主编	张志茹	李培印	
编 委	王雪岩	许清友	张志茹
	张洪野	李培印	陆淑梅
	罗 琦		

1995.12.11/01

出版说明

《海外华人作家名作系列》丛书，主要出版尚未在大陆出版的海外华人作家优秀作品，兼顾少数已在大陆出版过的具有代表性的海外华人作家作品。《丛书》以中、短篇小说为主，兼顾散文、小品。所选作品，以华文为主，兼及少数海外华人作家用所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其中主要是英文所创作的文学作品（入选后亦译成华文）。《丛书》注重思想性与艺术性的完美结合，同时注重作品的可读性与耐读性，以及风格的多样性，是大、中学校文科师生和广大文学爱好者不可多得的文学精品，同时也是中、外现代文学，特别是海外华人文学研究者不可缺少的系统资料。

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海外华人作家名作系列》丛书，有些作品，未能与作者及其出版单位取得联系，更有不少优秀作品未能如愿选入，出版。我们相信，经过不懈的努力，定能弥补上述缺憾。

《丛书》在编选、出版过程中，曾得到有关作家和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海外华人作家名作系列》序

作为炎黄子孙的共同财富，世界文学的一个组成部分，海外华人文学，于二战后数十年间，取得日益显著的成就。近年以来，已引起国内文化界的关注，并为许多出版家所瞩目。有的学人且定为科研课题，尤其使着广大青年读者感到浓厚兴趣。在这种情况下，许清友同志接受吉林文史出版社委托，锐意编订这一《海外华人作家名作系列》。丛书内容，暂限散文，小说；选录范围，不含港、台及临时寄寓异域之大陆作家的作品，不含非华人作家的华语华文作品，而只取定居在美欧及亚非拉诸国华人作家的作品。这些作品主要是用华语华文写的，也间有使用所在国的语文，主要是英语英文写的，入选后亦一律译作华语华文。这些已成为作家的华人以至华裔，除个别或极少数外，大都加入了所在国家国籍，其作品自然各自分别属于所在国家的少数民族文艺，或故异采，亦感势孤。一加衰集，便成巨帙，且得显现出特殊丰厚的文化意义。它在反映着众多不同地域性风采的同时，更将从总体上具备着20世纪中国文学之延伸的特色。这便是它理应受到普遍瞩目与关注的根本原因和主要根据。

20世纪的中国文学，乃是在历史已进入“世界历史”，文学已形成“世界文学”的背景下，经历着一个不断综合和融合的进程：首先，它是一个古代中国文学向现代中国文学转变、过渡并最后完成的进程；同时，它又是一个世界文学输入并影响

中国文学，中国文学再走向并汇入世界文学总格局的进程。就在这种内移外拓、新旧嬗替的进程中，实现了中西文化的大撞击、大交流，而形成现代民族意识，通过语言艺术的折射，表现出一个古老民族灵魂的新生并崛起。海外华人作家名作的选萃与编集，显然有助于我们得从多方位多层次对上述现象进行研究加深理解。因为这些作品的创作空间，虽散在五洲，而其主体基因则或隐或显具有中国传统文化特质和中国现代文学品格，它更突出地构建起沟通东西或中外的津梁。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艺，意味着 20 世纪中国文学进程即臻结束，且预示着要迎接 21 世纪更加壮阔、辉煌、哗然轰响的日出。这是我们全体文艺界，在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亟待完成的重大任务。要在更高更完善的程度上实现文学的现代化，民族化、大众化、多样化，全面地系统地检阅我们华人作家的华语华文文学，实属大势所必需。海外华人文学，虽尚不得径称世界文学，但亦不失为中国文学接受并学习世界文学的台阶；虽已不得仍称中国文学，但亦可认为中国文学走向并汇入世界文学的先锋。所以，可以预期，这部《海外华人作家名作系列》的推出，定会有助于促使中国现代文学综合与融合进程的迅速发展。当然，这还有待于全体文艺界的协力运营。

现在谨以散文、小说编为首辑，续辑当为戏剧诗歌。限于学力与识力，疏漏难免，容有误讹，恳切期待着读者的批评指正。

公 木

一九九三年十月六日

读伊犁的《泥土》

佟 欣

—

伊犁，原名潘秀媚，浙江温州人，童年迁居香港，在香港中学毕业后赴英国学护理，现居美国。她的短篇小说集除《泥土》外，还有《宝贝丈夫》、《十万美金》等。

《泥土》是伊犁十余年前的作品，也是她结集的第一本小说。然而，读过这本小说，却看不到一般新手常常难以避免的单调与生涩，相反，倒显得颇为成熟与老到。这里，既没有惊心动魄的故事，也没有离奇古怪的情节；既没有刀光剑影的厮杀与搏斗，也没有现代小说到处泛滥的色情描写。然而，这却是一本老少皆宜的作品。不管你是哪个层次的读者，文化修养与素质如何，只要你接触这本小说，就肯定放它不下，非一口气读完不可。这是因为小说严格按照现实主义创作原则，打破了以往留学生文学题材的局限，广泛而深刻地表现了海外华人生活，不仅具有相当的生活厚度和思想力度，而且具有一般青年作家难以企及的艺术魅力。

二

《泥土》的思想内容首先是小说集比较深刻地表现了海外留学生生活之艰辛以及社会对其不公的待遇。

小说《博士开餐馆》表现了海外留学生这样一种窘境：从事科研，难与社会实际结合，不被社会所理睬，而经营餐馆，又缺少经营之道，到头来只能是从事科研的无奈。在小说《友情》中，准博士生王文除了每周 11 小时的假日打工之外，每天还要在校内打工，而为了将来能谋得一个教职，更要撰写象样的学术论文，劳心、劳力，工作之苦、之累，可想而知，以至在朋友家与女朋友第一次见面时竟然打起瞌睡来。无怪乎，他的朋友发出这样的慨叹：

“做一个研究生，比美国狗不如，吃不饱，睡不足。”并不无根据地说：

“你知道美国有多少博士在领救济金吗？很多人吃的罐头肉是给狗吃的。”

这说明，王文即便将来毕业，取得博士学位，也还不知社会能不能接受他，给他一份工作？说不定也会被打入领取救济金的博士之列。海外留学生生活之艰辛以及社会的不公，在小说《大学生与狗》中，更是对比鲜明，让人难以忍受。黄达才这位来自中国大陆的留学生，为了在美国立足，站稳脚跟，不得不到一家中国餐馆去充当活的洗碗机（其实，又何止洗碗机？他除了洗碗之外，还要打杂），而餐馆的老板娘，见到洋客就献媚，见到馆内雇工就狂吠，其性格与狗没有什么两样。在这里，“大学生”不仅不如这条“狗”，反而要在这条“狗”的狂吠之下讨生活，是可忍，孰不可忍？更有甚者，当大学生黄达才不堪忍受这种精神痛苦愤而辞职之后，他万万没有想到，等待他的竟然是真的服侍起狗来。小说中的一位原香港文员、小学教师，在西人家中充当了十几年佣工的老伍这样介绍说：

“你别奇怪！洋人对狗比对儿女更亲。一个月，这老板花在狗身上的钱啊，可以养活几家人呢！你以为它们吃什么？三元一磅的 T 一棚土的！狗罐头也有十多种。小的把

把牛奶当水喝！一个月要去理发店修一次毛，四头狗便要一百六十元。还有，这两头小的就要被送去训练学校，听老板说，一个月学费一头要一百元，另加住宿费！”

“大学生”何止不如狗而已，简直相差十万八千里！

其次，小说集多侧面、多角度地表现了海外华人女性的命运。

小说《菲菲》写了这样一幕爱情悲剧：女学生菲菲因偶然的机，与一个具有正义感、见义勇为的黑人青年史提夫相识，相恋，且有了爱情的结晶——他们的孩子。但由于菲菲父母的反对（值得注意的是，他们反对的理由仅仅是因为史提夫是个黑人），却不能堂堂正正的结合，致使菲菲神经错乱，住进精神病院。表面看来，菲菲的悲剧是其父母一手造成的，而实际则是美国社会世俗偏见与种族歧视的必然结果。黄种人对黑人尚且如此，那么白种人也就不言而喻了。其实，白种人对黑人的歧视与压迫，在小说中亦有描写。这便是史提夫童年生活的孤儿院，白人老师对他人格的侮辱与肉体的摧残，以至使他长大以后，学拳术，开武馆，争取少数民族的自立与自强等等。

菲菲的悲剧无疑是一幕种族歧视与世俗偏见的悲剧。但是，海外华人之间的婚姻就美满、就幸福吗？也不尽然。在小说《假日的空虚》中，青年女子立芳学的是文科，喜欢的是创作，但却因找不到工作而闲散在家。在种种情况下，她所希望的无疑是安慰、是体贴，但是，事实恰恰相反。在家不但平时得不到丈夫的安慰与体贴，甚至在假日里也无暇陪她，而让她自己去商店买件礼物，以示丈夫的关怀。立芳又实在不能怪罪丈夫。这是因为，丈夫也有自己的苦衷：他对物理学的酷爱与专研，自然与他的事业心有关，但更为重要的则是为了与老美竞争，企图在学校谋得一个教职。如果立芳的丈夫也象她一样闲散在家，那么，她的遭遇与不幸恐怕就不仅仅是空虚与寂寞了。

小说《阿盈的一天》从另外一个侧面描写了海外华人女性的命运。阿盈与菲菲、立芳不同，已经 50 多岁了，大手大脚，做了 30 多年工。丈夫去世后，她只身来到美国，后来又将儿子从香港弄到纽约。为了将来能给儿子开间饭店，进而娶妻安家，她拚命的积蓄，忘我的工作。然而，就在她的西洋女主人高高兴兴接待客人之时，刚好赶上儿子因赌博而被汽车闯伤。她因此走神而工作出错，以致遭到被辞退的厄运。真不知这女人以后的出路在哪里？

再次，小说集表现了海外华人两代人之间因生活经历不同而造成的思想的疏远与感情的隔膜。

在小说《阿海爸的七十大寿》中，我们看到，作为年轻的一代阿海、阿成，他们搞不明白：老人们有吃、有喝，又有子、孙生活在身边，为什么老是惦记着香港和大陆？而作为老一代的阿海爸、妈，同样也不明白，年轻人除了在外工作之外，还在忙些什么？更不知他们所思所想。而在阿海爸七十大寿的宴会上，新朋旧友，欢聚一堂，倒不失为一个交流与理解的机会。而对着丰盛的酒席，借着酒兴，老人们想起了过去在上海为洋人拉车，倒酒、煮饭的屈辱历史，现在，他们儿女成人，并与西人平起平坐，甚至坐上西人开的汽车，吃起西人端的饭菜，一种满足感油然而生。但是，他们终归是美国的少数民族，且又生活在一个具有种族歧视的社会里，总有一种寄人篱下的感觉，生怕有一天被人踢出国门，不如生养自己的家园来得安全。所以，他们身在曹营心在汉，不时想到故国的乡亲，总想回去看一看，甚至在那里一死了之。可是，回去，又谈何容易？且不说昂贵的开销，又哪里丢得下这里的儿女？总之，在阿海爸七十大寿的酒宴上，老人们道出了难以两全的苦衷，以及因漂泊不定的归宿而产生的难以排遣的孤独与寂寞。而年轻的一代，特别是阿海、阿成，一个做了经理，一个当了教授，可谓阿海爸

的福气了。然而，谁会想到，就在酒席散后，阿海媳妇阿芬大吵大闹，弄得阿海爸不知所措。原来，阿海正与媳妇闹着离婚，而阿芬因为不同意离婚将家所有积蓄都存在自己的户口上，甚至把客人送给阿海爸的祝寿礼钱也据为己有。而阿成的妻子紫姗不仅没有参加祝寿，而且早已离开阿成，据说是因为不满意阿成的职位等等。

在小说《泥土》中，一位大学即将毕业的学生，在母亲的眼中却是一个永远也长不大的孩子。她每天都象盯梢一样，看着女儿。而她的父亲，每天都为她的终身大事而操心，她又仿佛是个嫁不出的姑娘。更可笑的是，父亲为她介绍对象的依据并不是男孩子本身，而是男孩子的爸爸。理由是，爸爸好，孩子也错不了云云。而这一切，又确确实实是出自伟大的父爱与母爱。可是，事与愿违，这种父爱与母爱愈强，女儿的反叛愈烈。因而造成两代人思想的疏远与隔膜。

还应提及的是，这种思想感情上的疏远与隔膜，不仅表现了两代人因生活经历不同而造成的代沟，而且反映了东、西方文化，特别是中、美文化背景的差异与冲突，具有不容忽视的认识价值。

最后，小说集还表现了海外华人对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即亲情、手足之情与友情的继承与发扬。

海外华人在美国社会之所以能够立足，并站稳脚跟，除了吃大苦、耐大劳，靠坚韧不拔的艰苦奋斗之外，还有不容忽视的另外因素。这便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即父母与儿女的亲情、兄弟姐妹的手足之情和朋友之间的友情。

在小说《阿海爸的七十大寿》中，我们可以看到，阿海妈每个假日都要备上最好的饭菜，等着大儿子、儿媳及孙子来吃，而对生活在外地的二儿子总是牵肠挂肚，放心不下，表现了一种中华民族所特有的母爱之情。而大儿子阿海在母亲的提醒之

下，为父亲七十大寿举行盛宴，让老人同他的朋友及其子女欢聚一堂，以尽天伦之乐，又确系孝道之举。同样，在小说《泥土》中，阿爸、阿妈辛辛苦苦一辈子，供两个儿子和一个女儿都上了大学。而年过花甲的阿爸之所以迟迟不肯退休，是考虑几个孩子都还没有安家，准备为他们每人成家补贴一万块钱。而作为长子的阿文，时时刻刻惦记着母亲的病情，并打算在父亲退休之后，将父母接到自己的身边。而女儿阿佩，也一再反省过去对父母的逆反心理，深感自己离不开父母。

除了亲情之外，小说还写了兄弟姐妹的手足之情。如小说《春生之死》中的阿林，在处理表姐夫丧事过程中，差不多每到一处，都离不开金钱，唯独不要金钱的是阿林的奔波与忙碌，表现了一种难能可贵的手足之情。在小说《子芬》中，因父亲去世而辍学的子芬，为了让弟弟妹妹能上学，得到经济上的帮助，甚至以无爱的婚姻为代价。这也许是一种不该提倡的手足之情。

在亲情、手足之情和友情中，作者描写最为自觉，展示最为充分的，也许还不是亲情与手足之情，而是建筑在共同理想之上存在于同学之间的友情。如小说《友情》通篇描写的都是同学之间的友情：同学大伟与云健大学毕业后便找到了工作，并分别与新移民来美的莉莉、风云结了婚，解决了居留权问题。两位朋友根据自己的经验，如法泡制，为王文介绍一个既有居留权又有工作的太太，可谓用心良苦。不仅如此，当王文母亲在香港病重，需要探望之时，两位同学又出谋划策，并在经济上，想方设法予以资助。而王文新结识的女友，或许是出于对王文事业心的好感，更是慷慨解囊，鼎力相助。而在《博士开餐馆》中的小张，对两对夫妻股份餐馆虽然没有入股加入，但却给予相当可观的经济资助，同时，在餐馆兴隆、紧张之时，还有求必应，多次帮忙等等。

三

《泥土》在艺术上也有自己的特色。

小说集的艺术特色首先表现在选材的多样化上。而选材的多样化，主要表现在对以往留学生文学单一题材的突破。这里既有海外留学生生活，又有女性的不幸与遭遇；既有老华侨的辛酸历史，又有新移民的艰苦奋斗。不仅有各种各样的海外华人，而且还有地地道道地美国人，在美国人中，既有白人，又有黑人等等。

小说集选材的多样化还表现在就某一类题材来说，往往也不是单一的，而是多侧面、多角度地选取题材。如小说描写最多的留学生题材。大都不是单一的，甚至极少表现校园生活，而是校园与社会的结合，甚至是校园之外的生活。再如小说选取的另一重要题材，对女性生活的表现与描写也是多种多样的。这里既有恋爱的悲剧，又有家庭的不幸；既有母爱的亲情，又有女儿的反叛等等。总之，小说绝不仅仅局限于婚姻，也不局限于青年，还有婚姻之外的生活，以及中、老年妇女的心态等等。

小说集的艺术特色也表现在描写的“生活化”上。小说描写的生活化，主要是指作品的生活“本色”特征。小说没有离奇古怪的故事情节，多是普普通通平平常常的生活。小说也很少有尖锐复杂的矛盾冲突，多是人与人之间日常生活的交往与磨擦。生活怎样，作品就怎样，丝毫没有编造的痕迹，具有浓郁的生活气息。如《二十八岁的约会》写了这样一个普普通通平平常常的故事：黄志贤上大学，读研究院，到了二十八岁尚无女友。同时在美国居留权亦成问题。而美莉所走的则是适应美国社会环境的生活之路，变得同洋人没什么两样。显然，他们之间已经没有什么共同语言了。可是，为了解决大龄婚姻问题，同时也为了解决在美国居留权问题，黄志贤很不情愿地与

美莉约会。而美莉由于情趣的变化，似乎对黄志贤也失去了兴趣。这里不仅没有离奇古怪的故事情节，甚至连正面的矛盾冲突也没有，写的就是留学生中屡见不鲜的生活故事。此外，象《婚礼》写的是美国少数人将婚姻当儿戏，结而离，离而结的一而再，再而三的婚姻故事，《感恩节的聚餐》写的是美国社会的风俗习惯等等。与此相反，小说集也有少数追求戏剧化的作品。但那不是作者所长，因此并不成功。如《堕胎》五十岁的老女人去堕胎，多年的老寡妇去堕胎，她们的孩子也去堕胎，且又同在一个医院，同一个时间，几对矛盾交织在一起，真可谓错综复杂，十分戏剧化了。然而，现实生活会有这种巧合的事吗？所以，小说尖锐复杂，戏剧化的结果不仅明显留有人为编造的印痕，而且失掉了作品的真实与自然。

小说集的艺术特色还表现在将象征手法纳入现实主义创作轨道，呈现一种象征与写实相结合的个性与特色。

纵观小说集，象征手法并不多见，而《泥土》也许是少数象征手法最为典型的一篇。《泥土》既是一篇小说的命题，同时也是小说集的命题。作者对它的重视与赏识可想而知。在小说《泥土》中，通过一个尚未成名的画家的一幅画面，反复强调花草与泥土的关系，告诫人们，年轻的一代尽管可以成为这样或那样的花朵，但却永远离不开泥土。而泥土不是别的，正是那些青年的培育者——辛辛苦苦的老一代。由此，使人联想到，这些漂泊海外的老一代华人对当年灾难深重的祖国来说，又何尚不是美丽的花草，所不同的只是没有得到泥土的滋润过早地化为泥土罢了。

小说除了通过画面来象征之外，还有两处肖像描写。这些描写也许更能体现小说集象征手法的特点：

我看着她枯黄的，满是皱纹的脸，便联想起龟裂的泥地。

这是象征与写实相结合的母亲肖像的描写。同时还有象征与写实相结合的父亲的肖像描写：

爸爸今年 60 岁，头顶已渐秃。他的眉像粗绳，皱起来在中间打了个结。整张脸除了鼻子还算平滑外，其他部份早刻下多条很深的纹路，多像犁过的田。

这些肖像描写，既是泥土象征画面的伏笔，同时也是泥土象征意义的画龙点睛之笔。

总观全篇，忽而象征，忽而写实，虚虚实实，虚实交织，相互辉映，使现实主义小说倍增理想的光环。

通俗易懂，近乎口语化的叙述语言和人物语言的个性化，是小说集《泥土》的又一艺术特色。如《阿盈的一天》开头对阿盈的肖像描写：

人家叫她阿盈，没有人知道她的全名。她看来五十多岁，黑头发在颈后梳了个髻，脸圆圆的有点像观音。微胖的身材看来很结实，像一座小山丘。手大指粗，是一对劳动惯了的手，她穿的白色制服跟她不相称，裙脚拖到小腿中间，腿看来很短。

与人物身份相一致，这段肖像描写不仅整段叙述语言是口语化的，而且还有典型性的口语化词语，如观音、结实、小山丘、手大指粗等等。而《狼与猫》虽然是写美国知识分子的作品，但小说语言并不知识分子味道十足，同样具有口语化，通俗易懂的特点。如小说开头对“狼”与“猫”的描写：

他们是一对年青的犹太人夫妇，男的研究太空物理，女的念完法律系后，在市政厅做事。我们叫他狼，因为他的姓读起来像狼；我们叫她猫，因为她的英文名叫吉德莲，英文字“吉”便是猫。

这段文字，简洁明了，通俗易懂，非常口语化。它不仅交待了“狼”与“猫”的具体内涵，而且表现了华裔知识分子与来自其

他民族的美国知识分子之间的交往与情趣。

人物语言个性化也不乏其例。如小说《大学生与狗》对男主人公黄达才舅父的语言描写，就相当传神，具有栩栩如生的个性特征：

“别以为我的英文说得难听，我也是美国人呢。我只考一次入籍试便给我考中了，有些人考三次、五次都未派司。那位老美试官考完我后，拍拍我的肩头，说我们是同宗了。有了这张纸，现在天塌下来我也不担心。谁要回大陆？将来在这里挖个洞葬掉算了，这里的土地也比较干净。”

这里表现的除了黄达才舅父的浅薄与无知之外，主要是他民族虚无主义的性格。而当黄达才因受洋人侮辱在餐馆愤而辞职之后，小说写了黄达才舅父这样一段话：

“如果我是你，人家给你狗屎吃，也要忍一忍嘛！想我当初跳船上岸，被移民局迫得走投无路，我把心一横，跟一名黑鬼结婚！哎哟，黑鬼比狗还臭，我也忍了两年！”这段出于对黄达才关心的现身说法，不仅表现了黄达才舅父极不光彩的移民历史，而且表现了他没有正义、没有是非，有奶便是娘的市侩心理与性格。

四

小说集也有明显的欠缺与不足。

我们在谈到小说艺术特色的时候，曾经说过小说描写具有生活化的“本色”特点。这无疑是有必要的。但是，这只是一个方面，问题还有另外的一面，即是否典型化的问题。作为现实主义小说，它的中心任务应该、也必须是塑造典型环境中的典型性格，并通过典型人物揭示一定时代与社会的某些本质与规律。但是，纵观《泥土》，小说生活化有余，典型化不够。读完